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向執行董事賀長生先生授予合共4,5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5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獎勵股份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向賀長生先生授予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受託人現時並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之確實時間表。本公司將於受託人完成在市場購買股份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